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丰A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A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0	0009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以“2年分级运作周期”滚动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但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合丰B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合丰A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下同)和前一日为合丰A的开放期。开放期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在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合丰A的赎回申请;申购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在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合丰A的申购申请。2015年6月15日为合丰A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首个赎回开放日,2015年6月16日为合丰A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首个申购开放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苏宁理财平台、南京银行网上银行、南京银行直销银行——“你好银行”(PC端)前置的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合丰A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合丰A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在申购开放日多次申购合丰A,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合丰A基金份额时不需交纳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合丰A申购按照“未知价”原则,即合丰A的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合丰A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合丰A基金份额时不需交纳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合丰A的赎回开放日,合丰A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合丰A的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苏宁理财平台、南京银行网上银行、南京银行直销银行——“你好银行”(PC端)前置的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和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合丰A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销售机构如下: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31楼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如本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合丰A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本基金开放期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合丰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市值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在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本基金以合丰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合丰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合丰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在合丰A申购开放日或赎回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合丰A的基金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合丰A每次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合丰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合丰A申购和赎回申请。合丰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约定收益率

在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利差

其中,计算合丰A首个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其后在合丰A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重新调整下6个月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合丰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合丰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2位。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在合丰A每个申购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公告下6个月合丰A适用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值的取值范围为0%(含)-3%(含)。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合丰A自首个合丰A的开放期间后6个月的利差为1.525%。合丰A在首个开放期后(即2015年6月17日起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5.4%。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合丰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合丰B。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每次开放时合丰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收益,即如本基金资产发生极端损失情况下,合丰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4.本公告仅对合丰A本次开放期即2015年6月15日和2015年6月16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5.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份额折算结果以及申购赎回的确认比例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品质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调整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1.50%	-
500000<=M<2000000	1.20%	-
2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申购金额中包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不受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7天	1.50%
8天<=N<=30天	0.75%
31天<=N<=365天	0.50%
366天<=N<=730天	0.25%
731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资产的比例参见各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及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本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申请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所有份额转换为另一基金的份额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100份时,投资者持有的该转出基金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会被强制赎回。

4、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及数额限制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及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并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该投资金额图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办理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63102987

客服电话:400-650-8808

传真:010-63100608

网址:www.ymfund.com

2、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址:https://etrade.ymfund.com

7.2 场外销售机构

1、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可办理本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办理。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他相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6月8日起,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开披露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4月1日登在《证券时报》上的《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mfund.com查询。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或承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朱斌先生、陈文先生通知,两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00,000股和1,77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813,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61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1,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2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人民币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75元;限售股股东按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1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具体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8,000,000 元。

(四)每股现金红利及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75元人民币。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2、对个人持有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5元人民币。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朱斌、陈文、上海全维投资有限公司、蒋惠霆、丛中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1-64750281

联系传真:021-64940676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33号7号楼5楼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人:李勇、夏宇颖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3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2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9,727,677.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47,782,141.7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6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8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8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6月10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6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之前(不含2015年6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6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6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6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5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鉴于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5-03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1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1045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099元。

●股 权 登 记 日:2015年6月11日

●除 息 日:2015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一、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